

EGANA

JEWELLERY & PEARLS LIMITED

(聯洲珠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報告
二零零五 / 零六年

公司資料

主要業務

從事珠寶首飾產品之設計、製造、分銷與貿易；授權第三者特許使用或向第三者轉讓其品牌名稱以設計、製造及／或分銷時計以外之珠寶及消費產品及持有投資。

總辦事處及主要經營地址

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9-491號香港工業中心12樓C6座

電話：(852) 2741 2008 傳真：(852) 2742 2006 電子郵件：ejpl@eganahk.com

歐洲總公司

Kaiserstrasse 39-49, D-63065 Offenbach/Main, Germany

電話：(49) 69 8050 0 傳真：(49) 69 8050 1600 電子郵件：info@egana.de

網址

<http://www.egana.com>

<http://eganajewellery.quamir.com>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787, 2nd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26

聯洲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概述如下。該等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433,124	420,668
銷售成本		(234,511)	(232,461)
毛利		198,613	188,207
其他收入		22,647	21,818
分銷成本		(66,267)	(76,270)
行政開支		(77,297)	(72,790)
經營溢利		77,696	60,965
融資成本		(18,695)	(10,511)
除稅前溢利	3,4	59,001	50,454
稅項	5	(6,423)	(2,022)
期內溢利		52,578	48,432
以下項目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2,578	48,431
少數股東權益		—	1
		52,578	48,432
股息	6	11,264	21,316
每股盈利	7	12.48仙	14.33仙
基本		12.48仙	14.33仙
攤薄		12.11仙	不適用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期初結餘－總權益，按先前申報	659,924	511,597
追溯調整－自固定資產將租賃土地重新歸類	529	1,577
追溯調整－將少數股東權益重新歸類至權益	41	41
	<hr/>	<hr/>
期初結餘－總權益，經重列	660,494	513,215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買賣證券投資之(虧損)／盈餘	(25,410)	7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時 產生之滙兌差額	(10,008)	10,464
	<hr/>	<hr/>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開支)／收入淨額	(35,418)	10,536
期內純利	52,578	48,43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85	—
轉換可換股債券所發行之股本	12,598	31,753
轉換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股份溢價	14,702	34,529
轉換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開支	(2)	—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	8,100	—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分佔 之外滙轉換儲備	(2)	3
股息	(8,110)	(15,239)
	<hr/>	<hr/>
期終結餘－總權益	706,025	623,229
	<hr/> <hr/>	<hr/> <hr/>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	44,070	39,925
租賃土地	9	4,581	4,645
無形資產	10	108,158	114,96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59)	(58)
非買賣證券投資	11	—	150,7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87,090	—
遞延稅項資產		12,091	16,645
		255,931	326,882
流動資產			
存貨		339,063	269,493
應收賬款淨額	12	172,000	85,367
專利權按金		3,797	7,406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55,008	108,004
同系附屬公司的欠款		32,131	97,628
一間關連公司的欠款		1,098	829
衍生金融工具		1,773	—
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		106	—
短期投資		—	113
可退回稅項		2,189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7,288	418,149
		1,174,453	986,98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115,791)	(69,614)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56,361)	(58,646)
應付票據		(66,349)	(64,514)
衍生金融工具		(1,063)	—
短期銀行借貸	14	(243,873)	(229,043)
長期銀行借貸的即期部份	14	(59,672)	(54,776)
其他長期負債的即期部份		(523)	(692)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3,378)	(9,391)
欠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942)
欠董事款項		(300)	(255)
應付股息		(8,110)	—
應付稅項		—	(1,026)
		(585,420)	(489,899)
流動資產淨值		589,033	497,0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44,964	823,972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貸	14	(128,000)	(156,791)
其他長期負債		(4,609)	(4,813)
可換股債券		(3,600)	—
遞延稅項負債		(2,730)	(1,874)
		(138,939)	(163,478)
資產淨值		706,025	660,49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219,180	206,582
儲備	16	475,542	445,974
建議中期／末期股息		11,264	7,89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705,986	660,453
少數股東權益	16	39	41
權益總額		706,025	660,494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產生之現金	24,387	227,335
已付利息	(11,851)	(6,951)
已繳稅項	(4,686)	(4,945)
	<hr/>	<hr/>
經營業務流入之現金淨額	7,850	215,439
投資業務流入／(已動用)現金淨額	6,814	(124,385)
融資業務流入之現金淨額	34,583	10,265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49,247	101,3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	418,149	199,8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8)	811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467,288	301,965
	<hr/>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5,281	75,222
承兌票據	312,007	226,743
	<hr/>	<hr/>
	467,288	301,965
	<hr/> <hr/>	<hr/> <hr/>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賬目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已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賬目已經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重估公平值列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作買賣投資及若干金融工具作出修訂。

賬目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賬目內所採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損益賬、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的呈報方式有所改變。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及分佔聯營公司稅項的呈報方式已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方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而有所變動。而呈報變動已作追溯應用。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本集團以下範疇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有關範疇對編製及呈報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商標及商譽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後，本集團決定於二零零五年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綜合」連同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以來，已終止就所取得的商標及正商譽進行攤銷。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過往於中期賬目內所披露者增加約3,700,000港元。

租賃土地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導致有關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至經營租賃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作出的一次性預付款項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賬內列作開支，或倘出現減值，則減值會於損益賬內列作開支。於過往期間，租賃土地會按公平值或成本減累計折舊及類計減值列賬。

所有位於享有永久業權的土地及租賃土地的持有作自用樓宇會列為固定資產的一部分，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而非按公平值。

新會計政策已作追溯性採納，且已同時應用於其初保留溢利及就有關過往期間金額作出調整的比較資料。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增加約500,000港元。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附註：(續)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本期間內，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資產：披露及呈報方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作追溯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一般不允許按追溯性基準確認、解除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導致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有關過渡性條文。

(i) 先前根據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處理入賬的債務及股本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將其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外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非買賣證券及買賣證券投資。

非買賣證券

持作非買賣用途的投資按結算日的公平值列賬。個別證券的公平值變動乃計入重估儲備或自重估儲備中扣除，直至有關證券售出或釐定為出現減值。出售證券的累積收益或虧損指有關證券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連同轉撥自重估儲備的任何盈餘／虧損，於損益賬中處理。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投資已減值，則記錄於重估儲備的累積虧損須計入損益賬。

買賣證券

買賣證券按公平值列賬。於各結算日，買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乃於損益賬中確認。出售買賣證券的溢利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乃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項下類別)、「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的金融資產」。分類乃視乎所收購資產的用途而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乃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則分別於權益及損益賬中確認。「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持有至到期日的金融資產」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附註：(續)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續)

- (i) 先前根據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處理入賬的債務及股本證券 (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已分別將記錄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約150,760,000港元的「非買賣證券投資」及約113,000港元的「短期投資」(包括「買賣證券投資」)重新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

- (ii)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如上文所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乃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則一般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乃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重大影響。

(b) 衍生金融工具

與過往期間一致，衍生金融工具乃源自本集團在貴金屬、外匯及利率市場內進行的期貨、期權及掉期交易。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合約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於其後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

指定及實際用作對沖日後現金流量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而非實際部分或不符合作對沖會計處理者則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與衍生金融工具有關按市場對價的資產乃計入賬目中的「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內。該等合約所產生的負債則計入賬目中的「應付賬款、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與衍生金融工具有關的資產及負債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別列作資產及負債項下的「衍生金融工具」。就衍生金融工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本期間的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c) 取消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的準則較過往期間所採用者更為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資產已轉讓且有關轉讓符合混合採用風險及回報及控制測試的方式取消確認資格時，方予取消確認。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或以後轉讓的金融資產採用相關過渡性條文及經修訂會計政策。此外，由於未能達成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的取消確認金融資產的條件，本集團先前被視為或然負債的附追索償還權貼現票據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或以後為實際負債入賬。

附註：(續)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d) 可換股債券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綜合金融工具(包括財務負債及權益部份)的發行人須將綜合金融工具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於以後期間，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乃與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有關，該等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部份。以往，可換股債券乃於資產負債表內歸類為負債。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作出追溯應用，因而比較數字已予重列。

少數股東權益

過往期間，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開呈列，並列為資產淨值的扣減項目。少數股東權益所佔本集團的期內業績亦會在損益表內分開呈報，並列為未計股東應佔溢利前作出的扣減。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規定，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權益中，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報。而少數股東權益所佔本集團期內業績，則在綜合損益表內列為在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分配的期內溢利或虧損總額。

於比較期間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內呈報的少數股東權益已就此作出重列。

少數股東權益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現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於過往期間，當購股權持有人獲授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時，金額並不予以確認。倘購股權持有人選擇行使購股權，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僅以應收購股權行使價為限入賬。

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款項」，本集團將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損益賬內的一項開支，或倘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有關成本符合條件確認為一項資產，則確認為一項資產。相關增幅乃於權益內確認為資本儲備。

倘購股權持有人於有權獲授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條件，本集團於歸屬期內確認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不然，本集團於購股權授出期間內確認其公平值。

倘購股權持有人選擇行使購股權，有關資本儲備連同行使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未獲行使而失效，有關資本儲備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由於本集團所有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予購股權持有人，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據此並未採用新確認及計量政策。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淨資產及業績並無影響。

附註：(續)

2.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概況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追溯調整		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按先中報)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作出的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固定資產	44,041	(4,116)	—	39,925	—	39,925
租賃土地	—	4,645	—	4,645	—	4,645
無形資產	114,965	—	—	114,965	—	114,96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58)	—	—	(58)	—	(58)
非買賣證券投資	150,760	—	—	150,760	(150,76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150,760	150,760
遞延稅項資產	16,645	—	—	16,645	—	16,645
存貨	269,493	—	—	269,493	—	269,493
應收賬款淨額	85,367	—	—	85,367	—	85,367
專利權按金	7,406	—	—	7,406	—	7,406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08,004	—	—	108,004	—	108,004
同系附屬公司的欠款	97,628	—	—	97,628	—	97,628
一間關連公司的欠款	829	—	—	829	—	829
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	—	—	—	—	113	113
短期投資	113	—	—	113	(113)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8,149	—	—	418,149	—	418,149
應付賬款	(69,614)	—	—	(69,614)	—	(69,614)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58,646)	—	—	(58,646)	—	(58,646)
應付票據	(64,514)	—	—	(64,514)	—	(64,514)
短期銀行借貸	(229,043)	—	—	(229,043)	—	(229,043)
長期銀行借貸的即期部份	(54,776)	—	—	(54,776)	—	(54,776)
其他長期負債的即期部份	(692)	—	—	(692)	—	(692)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391)	—	—	(9,391)	—	(9,391)
欠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942)	—	—	(1,942)	—	(1,942)
欠董事款項	(255)	—	—	(255)	—	(255)
應付稅項	(1,026)	—	—	(1,026)	—	(1,026)
長期銀行借貸	(156,791)	—	—	(156,791)	—	(156,791)
其他長期負債	(4,813)	—	—	(4,813)	—	(4,813)
遞延稅項負債	(1,874)	—	—	(1,874)	—	(1,874)
對資產及負債的總影響	659,965	529	—	660,494	—	660,494
少數股東權益	(41)	—	41	—	—	—
	659,924	529	41	660,494	—	660,494
股本	206,582	—	—	206,582	—	206,582
儲備	445,445	529	—	445,974	—	445,974
建議末期股息	7,897	—	—	7,897	—	7,89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59,924	529	—	660,453	—	660,453
少數股東權益	—	—	41	41	—	41
對權益總額的總影響	659,924	529	41	660,494	—	660,494

附註：(續)

3. 分類資料

(a) 首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乃根據經營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性質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類指承受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之風險及回報之策略性業務單位。

本集團按全球基準分為兩大主要業務分類：

- 珠寶－珠寶產品之設計、製造、分銷與貿易。
- 投資－於策略性投資及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過往期間為買賣及非買賣證券)投資。策略性投資包括於私人限額基金(於過往期間)及一間非上市公司之投資，該投資可為本集團之業務帶來中長期協同效益，例如與亞洲多個分銷業務建立策略性聯盟及夥伴，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區內之業務滲透。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珠寶產品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433,124	—	433,124
分類業績	75,964	1,732	77,696
融資成本			(18,695)
除稅前溢利			59,001
稅項			(6,423)
期內溢利			52,578
以下項目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2,578
少數股東權益			—
			52,578
分類資產	1,343,247	87,196	1,430,44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59)	—	(59)
總資產	1,343,188	87,196	1,430,384
分類負債	(724,359)	—	(724,359)
總負債	(724,359)	—	(724,359)
資本開支	9,191	—	9,191
折舊	4,699	—	4,699
攤銷	1,099	—	1,099
撥回壞賬撥備	80	—	80
壞賬支出	284	—	284
撥回存貨撥備	2,468	—	2,468

附註：(續)

3. 分類資料 (續)

(a) 首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重列)		
	珠寶產品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420,668	—	420,668
分類業績	60,965	—	60,965
融資成本			(10,511)
除稅前溢利 稅項			50,454 (2,022)
期內溢利			48,432
以下項目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8,431
少數股東權益			1
			48,432
資本開支	3,545	—	3,545
折舊	3,915	—	3,915
攤銷	1,117	—	1,117
撥回壞賬撥備	291	—	291
壞賬支出	331	—	331
撥回存貨撥備	22,748	—	22,748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珠寶產品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163,056	150,873	1,313,92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58)	—	(58)
總資產	1,162,998	150,873	1,313,871
分類負債	(653,377)	—	(653,377)
總負債	(653,377)	—	(653,377)

附註：(續)

3. 分類資料 (續)

(b)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主要位於歐洲、亞太區及美洲。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應佔營業額及業績乃以交付商品之目的地為基準。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乃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總資產 千港元
歐洲	363,305	75,720	213	488,005
美洲	45,428	(2,988)	1,105	74,919
亞太區	24,391	4,964	7,873	867,519
	<u>433,124</u>	<u>77,696</u>	<u>9,191</u>	<u>1,430,443</u>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59)
總資產				<u>1,430,384</u>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重列)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總資產 千港元
歐洲	348,351	58,460	455	454,256
美洲	43,358	(1,981)	1,179	50,947
亞太區	28,959	4,486	1,911	808,726
	<u>420,668</u>	<u>60,965</u>	<u>3,545</u>	<u>1,313,929</u>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58)
總資產				<u>1,313,871</u>

附註：(續)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重列) 千港元
計入：		
利息收入	12,872	7,931
滙兌收益淨額	—	7,129
衍生金融工具收入		
— 期貨外匯合約	1,040	—
— 期貨黃金合約	371	—
— 外幣期權	2,564	—
扣除：		
固定資產折舊	4,699	3,915
攤銷無形資產	1,035	1,054
攤銷租賃土地	64	63
利息開支	12,305	6,369
滙兌虧損淨額	7,493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淨額－利率掉期	1,628	—

5. 稅項

稅項包括：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期撥備	1,119	6,133
— 前期超額撥備	—	(4,879)
海外稅項		
— 本期撥備	324	314
— 前期撥備不足	—	25
	<u>1,443</u>	<u>1,593</u>
遞延稅項－期內確認	<u>4,980</u>	<u>429</u>
	<u>6,423</u>	<u>2,022</u>

香港利得稅乃就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撥備。至於海外所得稅，則由該等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就本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彼等經營業務的所在國家適用的稅率作出撥備。

附註：(續)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向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佈派發每股2.5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5.5港仙)的中期股息。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52,57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8,43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421,143,000股(二零零四年：337,969,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綜合溢利約52,616,000港元，以及就於期內發行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作出調整，因而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約434,432,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的購股權行使價高於一股普通股的平均公平值，因此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c) 對賬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經重列)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52,578	48,431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利息節省	38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52,616	48,431

附註：(續)

7. 每股盈利(續)

(c) 對賬(續)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數目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1,143,000	337,969,000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潛在攤薄影響	<u>13,289,000</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34,432,000</u>	<u>337,969,000</u>

8.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賬面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按先前申報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44,041 <u>(4,116)</u>
賬面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經重列 添置 滙兌調整及出售 期內折舊	39,925 9,181 (337) <u>(4,699)</u>
賬面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u>44,070</u>

9. 租賃土地

	千港元
賬面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按先前申報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影響	— <u>4,645</u>
賬面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經重列 期內折舊	4,645 <u>(64)</u>
賬面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u>4,581</u>

附註：(續)

10. 無形資產

	千港元
賬面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114,965
添置	10
滙兌調整及出售	(5,782)
期內攤銷	(1,035)
	<hr/>
賬面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108,158
	<hr/> <hr/>

11. 於非買賣證券之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由董事或根據所報市價釐定之公平值列賬，重估虧損約為25,4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2,000港元盈餘)已記錄於重估儲備。董事認為，投資／金融資產賬面值並無減值跡象。

12.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日。扣除呆壞賬之撥備後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月	120,374	58,995
一至兩個月間	26,637	6,198
兩至三個月間	2,401	1,589
三至四個月間	4,573	1,828
超過四個月	18,015	16,757
	<hr/>	<hr/>
	172,000	85,367
	<hr/> <hr/>	<hr/> <hr/>

13.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月	74,037	51,750
一至兩個月間	9,715	4,513
兩至三個月間	16,733	4,675
三至四個月間	13,839	3,578
超過四個月	1,467	5,098
	<hr/>	<hr/>
	115,791	69,614
	<hr/> <hr/>	<hr/> <hr/>

附註：(續)

14. 銀行借貸

(a) 短期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	196,043	168,772
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	47,830	60,271
	<u>243,873</u>	<u>229,043</u>

(b) 長期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 不超過一年		
有抵押	—	—
無抵押	59,672	54,776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有抵押	—	—
無抵押	108,000	116,791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有抵押	—	—
無抵押	20,000	40,000
	<u>187,672</u>	<u>211,567</u>
減：包括於流動負債而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金額	<u>(59,672)</u>	<u>(54,776)</u>
	<u>128,000</u>	<u>156,791</u>

附註：(續)

15. 股本

	股份數目	每股 股份面值 港元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之結餘	413,164,452	0.50	206,582
行使可換股債券時發行	25,194,994	0.50	12,598
	<u>438,359,446</u>		<u>219,18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結餘	<u>438,359,446</u>	0.50	<u>219,180</u>

16. 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滙兌 轉換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之結餘 (按先 前申報)	—	96,724	13,838	333,435	(13,149)	22,425	69	453,342	—	453,34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	—	—	529	—	—	—	529	—	529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影響	—	—	—	—	—	—	—	—	41	4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之結餘， 經重列	—	96,724	13,838	333,964	(13,149)	22,425	69	453,871	41	453,912
已發行可換股權益債券 之權益部份	22,802	—	—	—	—	—	—	22,802	—	22,802
轉換可換股債券所產生 之股份溢價	(14,702)	14,702	—	—	—	—	—	—	—	—
轉換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開支	—	(2)	—	—	—	—	—	(2)	—	(2)
海外附屬公司賬目換算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0,008)	—	—	—	—	(10,008)	—	(10,008)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分佔的 外滙轉換儲備	—	—	—	—	—	—	—	—	(2)	(2)
重估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	—	—	—	(25,410)	—	(25,410)	—	(25,410)
出售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期內溢利	—	—	—	52,578	—	—	—	52,578	—	52,578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8,110)	—	—	—	(8,110)	—	(8,110)
已宣佈中期股息	—	—	—	(11,264)	—	—	—	(11,264)	—	(11,264)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結餘	<u>8,100</u>	<u>111,424</u>	<u>3,830</u>	<u>367,168</u>	<u>(13,149)</u>	<u>(1,900)</u>	<u>69</u>	<u>475,542</u>	<u>39</u>	<u>475,581</u>

附註：(續)

17. 關連人士交易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定義，期內，本集團與聯洲國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聯洲集團〕有以下重大交易，而構成關連交易：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貨品／服務	1,658	3,791
購買貨品	2,559	2,746
利息收入	235	608
利息開支	354	—
分配經營成本	39,756	49,928
管理費用支出	6,030	4,872
專利權費用支出	8,790	9,357

附註：

- i. 銷售及購買貨品交易乃按已發表之價格及市場情況釐定。
 - ii. 利息按商業利率計算。
 - iii. 分配成本、管理費用支出及專利權費用支出乃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計算。
- (b) 期內，付予本集團主要管理層的補償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8,066	7,613
終止職務補償	97	—
僱用後福利	97	86
	<hr/>	<hr/>
	8,260	7,699
	<hr/> <hr/>	<hr/> <hr/>

附註：(續)

1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c) 期內，本集團已支付專利權費用約2,52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600,000港元)予一間關連公司JOOP! GmbH，有關費用乃根據相關協議條款計算。
- (d) 本集團向International Taxation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本公司董事黃偉光先生於先前曾為該公司之董事)支付零港元(二零零四年：567,800港元)，作為其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之費用。董事認為該等費用乃根據本集團其他外部顧問給予之類似價格及條件而支付。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如附註1所述，本集團先前被視為或然負債的附追索償還權貼現票據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或以後為實際負債入賬。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止六個月，集團之營業額達433,000,000港元，其中來自原廠製造產品的收益佔營業額的24%，而來自品牌珠寶的收益佔營業額的76%。集團將繼續把焦點放於品牌銷售和市場擴展上。品牌銷售擁有節省物流及付運成本的優點，能增加集團的邊際營運利潤，而市場擴展策略則能增加品牌價值及市場佔有率。

憑藉更優良的產品組合及生產效率，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四／零五年年度之42.5%上升至二零零五／零六年年度之45%。

於本期間內，集團的營業額分佈為歐洲佔84%、美國佔10%及亞洲佔6%。而去年同期比率為歐洲83%；美國10%及亞洲7%。

繼母公司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聯洲國際」）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收購在東西歐擁有龐大銷售網絡的著名鞋具品牌及零售商Salamander後，集團透過Salamander的網絡，成功將品牌珠寶的分銷擴展至東歐（包括奧地利），至今佔收益的4%（二零零四／零五年年度為3%）。

集團在西歐透過現有的銷售點不斷推出新系列及新品牌，在該區奠定了穩建的收入基礎，令集團處於更有利的位置，為全球的品牌管理及市場推廣進行策劃。以Cerruti 1881為例，品牌乘著聯洲春季展覽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在德國法蘭克福集團歐洲總部舉行的機會，首度向外界展示其珠寶系列。

以日本、台灣和中國為首的亞洲地區，集團的品牌風格及分銷方式持續獲得外間接受，而皮亞卡丹、Esprit、MEXX、Carrera、JOOP!及Blue Fire均成功登陸此地區。

在美國方面，聯洲國際以策略性夥伴身份參予投資經營運作一間美國鞋類產品分銷商，因此，集團得以利用其廣大的銷售網絡，對集團的進一步增長有莫大幫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透過既定的策略擴展銷售網絡及品牌知名度，管理層亦致力監管分銷及行政支出，藉此提高利潤。

二零零五／零六年度與二零零四／零五年年度的分銷成本一致，分別為66,000,000港元及76,000,000港元。上述成果乃歸功於集團既定的傳訊及推廣策略，以及銷售管理模式等措施，各項均有利於集團的品牌管理、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

二零零五／零六年上半年的行政開支為77,000,000港元，與二零零四／零五年同期之數字相若。上述成果乃歸功於集團對營運架構及企業經常性開支進行持續檢討及監控的成果，在成本競爭異常激烈的今天顯得至為重要。

為保持集團長遠的增長潛力，為市場帶來創意，集團投入額外的資源進行產品研發。而該等額外的產品研發成本因位於德國的歐洲科技及物流中心的物流效率不斷提升，再加上毛利率的不斷增加而得以被抵消。綜合上述因素，邊際營運利潤率穩守18%，較二零零四／零五年上半年上升27%，達77,700,000港元。

為持續改善集團架構及營運效率，管理層正進行數項有關整合和精簡架構的可能性研究，藉此提升集團的整體效益。

集團在合理及可行的情況下實施自然對沖和貨幣對沖風險管理，使匯價波動所引致的風險在一個可接受的範圍內。在本期內，因貨幣兌換而造成的7,500,000港元虧損已計入綜合損益賬內。

股東應佔溢利為53,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零五年年度上升9%，淨邊際利潤為12%。

基於上述原因，有關淨邊際利潤轉化為經營現金流入，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總值達467,000,000港元。

股東資金為706,000,000港元。為符合集團既定的年度派發現金股息不低於40%的目標，並訂下中期股息35%對末期股息65%的派息比率。由此，管理層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

在本期內，我們原材料的庫存增長了31%，這主要包括貴金屬、貴重寶石和鑽石，其總價值由64,000,000港元增加至85,000,000港元。維持此水平數量原材料是非常合理的，這可保證相對穩定的庫存，從而保障集團能掌控潮流之品牌產品的正常生產，並能在此期間積累額外的數量進行對預期增長的原材料價格進行對沖。現時庫存原材料的價值已超過100,000,000港元，反映了18%的增長。二零零五／零六年上半年的成品平均庫存期為145天（二零零四／零五年全年為108天），比同業180日為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的應收賬款按年度計在80日內，與二零零四／零五年年度相若。以上成果皆歸功於本集團不斷專注於嚴謹的信貸政策。

二零零五／零六年上半年的融資成本對銷售額比率在4.3%內，維持於穩健的水平，顯示本集團已採取審慎財政管理模式，將借貸成本維持於正常水平，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減低因利率上升而可能產生的不利影響。

流動比率為2倍，遠較同業基準的1倍為高，反映出營運資金基礎穩建，支持業務持續增長。

資本負債比率(計息負債對股東資金)為0.62倍，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0.67倍及同業為1倍，此數字使管理層增添信心，證明了現有的多元化品牌業務模式與融資方式(以股本資金配對資本開支)均為集團的長遠發展帶來正面貢獻。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本公司發行予美林最高達5,000,000美元之首批第四批債券股份的上市買賣。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止，美林已全面行使其換股權，將首批第四批債券轉換成本公司的股份。至此並無餘下任何可換股債券。按二零零四年二月訂立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規定，美林無權再要求本公司發行新一批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止，美林於本公司持有13,655,619股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之認購權，其中4,588,349股之行使價為每股1.5504港元，3,518,342股之行使價為每股1.656港元及5,548,928股之行使價為每股2.50港元。

槓桿比率(淨借貸對扣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為0.21倍(去年同期為0.39倍)，反映集團穩健的財政狀況，能適當地運用槓桿用作借貸，為日後的業務拓展及資本投資奠下堅固的基礎。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集團的總資產上升9%並已超過1,430,000,000港元。然而，以上數字尚未將估值約1,200,000,000港元的集團品牌組合包括在內一是集團資產負債表外的另一項寶貴資產。

現時，集團已接獲於未來六個月內付運的訂單。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除於日常業務營運過程外，概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

前景

邁向未來，集團將尋求與策略性夥伴結盟的可能性，從而促進集團於亞洲及美國的業務拓展。集團相信憑藉成績有目共睹的珠寶產品發展、具規模的生產廠房網絡(2間位於歐洲、3間位於亞洲)、均衡的國際知名品牌組合，以及集團在推出聯合品牌的創新經驗，集團有信心能透過與擁有強大零售網絡及／或連鎖店的夥伴結盟，將業務穩步擴展至上述兩個不斷增長的地區。集團的目標是在五年內將來自上述兩地的總收益由佔公司總收入的17%增加至35%。其餘65%之收入將來自歐洲 — 為全球各地重要品牌建立、市場推廣及展銷會活動的基地，為集團賺取全球性的利潤。

我們承諾繼續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以創意滿足顧客的期望，實踐已訂下之企業管治守則，以盡力擴大集團的總價值，維持集團股東及業務夥伴的長遠價值作宗旨。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事宜。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或本公司接獲之通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佔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相關股份 (購股權)	權益總額 (包括相關 股份)佔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 之股份數目								
史壁加	—	—	—	247,166,099 (附註i)	247,166,099	56.38%	3,300,000 (附註iii)	57.14%
李嘉渝	73,651	—	1,114,838 (附註ii)	—	1,188,489	0.27%	250,000 (附註iii)	0.33%
華米高	373,398	—	—	—	373,398	0.09%	250,000 (附註iii)	0.14%
植浩然	2,160	—	—	—	2,160	0%	—	0%

附註：

- i. 1,044,955股股份以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及其代理人以受託人形式為Captive Insurance Trust所持有，該信託基金之受益人包括史壁加先生（「史先生」）及其家屬。246,121,144股股份以聯洲國際及其代理人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史先生擁有聯洲國際及Captive Insurance Trust之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ii. 此等股份由李嘉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Joshua Limited實益擁有。
- iii. 該等購股權是根據本公司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按每股2.24港元行使。
- iv.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續)

相聯法團 聯洲國際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佔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相關股份 (購股權)	權益總額 (包括相關 股份)佔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聯洲國際每股 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數目								
史壁加	—	—	—	478,620,553 (附註i)	478,620,553	37.49%	12,000,000 (附註i)	38.43%
李嘉渝	530,291	—	8,191,773 (附註ii)	—	8,722,064	0.68%	500,000 (附註ii)	0.72%
華米高	2,884,666	—	—	—	2,884,666	0.23%	500,000 (附註iii)	0.27%
植浩然	18,464	—	—	—	18,464	0%	144,800 (附註iv)	0.01%
佐伯俊治	53,000	8,640	—	—	61,640	0%	179,000 (附註v)	0.02%

附註：

- 此等股份以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及其代理人以受託人形式為Captive Insurance Trust所持有，該信託基金之受益人包括史先生及其家屬。該等購股權是根據聯洲國際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按每股2.11港元行使。
- 此等股份由李嘉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Joshua Limited實益擁有。該等購股權是根據聯洲國際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按每股2.11港元行使。
- 該等購股權是根據聯洲國際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按每股2.11港元行使。
- 該等購股權是根據聯洲國際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按每股3.45港元行使。
- 99,000股及80,000股購股權是根據聯洲國際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分別可按每股1.28港元及2.11港元行使。
-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若干董事以信託形式為本公司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持有若干代理人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相關股份(包括相關股份 (包括可換股 之債券)	權益總額佔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 之股份數目					
Glorious Concept Limited (附註i)	67,121,600	67,121,600	15.31%	—	15.31%
Eco-Haru Mf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	67,121,600	67,121,600	15.31%	—	15.31%
聯洲國際(附註ii)	246,121,144	246,121,144	56.15%	—	56.15%
Merrill Lynch & Co Inc (附註iii)	10,157,577	10,157,577	2.32%	27,878,618	8.68%

附註：

- Glorious Concept Limited為Eco-Haru Mfr.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co-Haru Mfr. Holdings Limited則由聯洲國際全資擁有。
- 該項權益包括分別由聯洲國際及Glorious Concept Limited持有之178,999,544股及67,121,600股股份。
- 此等股份由Merrill Lynch & Co Inc實益擁有。
- 上文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通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在登記冊內。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成為無條件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該計劃」）。

下表列明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授予本集團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之購股權詳情，並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17.07條及附錄十六第13(1)分段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	期初尚未行使 購股權可認購 之股份數目	期終尚未行使 購股權可認購 之股份數目	授予日期	每股 認購價 港元
史璧加	3,300,000	3,300,000	09/01/2000	2.24
李嘉渝	250,000	250,000	09/01/2000	2.24
華米高	250,000	250,000	17/01/2000	2.24
持續合約僱員 (不包括董事)	9,075,000	9,075,000	07/01/2000 至31/01/2000	2.24
	<u>12,875,000</u>	<u>12,875,000</u>		

附註：

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任何時間行使，惟須不遲於採納該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及遵從於各自授予日期起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年可分別行使最多達購股權可認購原有股份數目之20%、40%、60%及80%規定。

於本期間內並無授予購股權予任何人士，亦無購股權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購股權計劃 (續)

相關法團

聯洲國際

聯洲國際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聯洲國際計劃」)。

下表列明於本期間內已授予聯洲國際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之購股權詳情，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17.07條及附錄十六第13(1)分段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	期初尚未行使 購股權可認購 之股份數目	期終尚未行使 購股權可認購 之股份數目	授予日期	每股認購價 港元
史璧加	12,000,000	12,000,000	09/01/2000	2.11
李嘉渝	500,000	500,000	09/01/2000	2.11
華米高	500,000	500,000	17/01/2000	2.11
植浩然	144,800	144,800	23/03/1997	3.45
佐伯俊治	99,000	99,000	28/01/1997	1.28
	80,000	80,000	22/01/2000	2.11
續約僱員 (不包括董事)	31,655,400	31,655,400	28/01/1997至 25/02/2000	*
	<u>44,979,200</u>	<u>44,979,200</u>		

* 購股權可以每股2.11港元或3.45港元之認購價行使。

附註：根據聯洲國際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任何時間行使，惟須不遲於購股權授出之日期起計十年內，及遵從於各自授出日期起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年可分別行使最多達購股權可認購原有股份數目之20%、40%、60%及80%規定。

於本期間內購股權並無授予任何人士，亦無購股權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集團概無向任何人士授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亦概無任何該等權利獲行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僱用約3,700名員工。薪酬乃參考僱員的工作表現、學歷、經驗及現時市場狀況而釐定。本公司已設立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勵僱員以達致本公司的業務表現目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所實行的企業管治常規，並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所頒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主要守則，惟下列三項者除外：

1. 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分開

本公司並無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分開。主要是由於根據本公司一向的營商經驗及於歐洲大陸（本公司的主要收入來源）慣常的貿易方式，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使本集團的運作更有效率。此外，此慣例亦符合由若干英國及美國獨立學者研究所得的結果，即「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分開」的哲學定論並不會改善企業的表現。

2. 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3. 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本公司所有董事（主席除外）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 (續)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採納本公司自訂的「企業管治守則」（「聯洲集團守則」），並於本公司二零零四／零五年的年報內發表及刊載一份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所實行的企業管治常規，並認為有關常規符合聯洲集團守則所載的原則及程序。此外，自刊發企業管治報告以來，在報告內所述之常規守則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就本公司採納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系統」）而言，為回應企業策劃部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的「年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能審查」結果報告，企業策劃部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就系統表現持續進行審查，並按照企業管治報告內所載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書中的書面條文，代表董事會向審核委員會成員呈報載於「六個月內部監控審查備忘錄」中的調查結果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完成該備忘錄的審閱，並經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後，達致以下結論：「總括而言，現時在主要營運單位內及有關營運單位與總部之間所實行的內部監控系統，對本集團目前業務活動來說實屬恰當及有效。而系統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缺點，導致需對系統作出重大改善。」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自訂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行為守則」），其標準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內的標準。經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後，所有董事均確認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準則，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激各同事之辛勤工作以及本公司股東所給予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史璧加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